

#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天涯分局 强制拆除公告

(2023)琼综执三亚(天涯一队)拆告字第62号

关于谢亚明、陈毓瑜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擅自建设案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四条和《海南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七十六条的规定，本单位作出(2023)琼综执三亚(天涯一队)决字第62号《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决定书》，责令谢亚明、陈毓瑜在2023年8月9日前自行拆除其在三亚市天涯区妙林村委会东辽四村小组362平方米的违法建筑，谢亚明、陈毓瑜逾期未履行拆除义务。为维护行政执法的严肃性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公告，限谢亚明、陈毓瑜在本公告公布之日起3日内自行拆除其在三亚市天涯区妙林村委会东辽四村小组362平方米的违法建筑。如谢亚明、陈毓瑜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拆除的，本单位将依法予以强制拆除。

对于强制拆除活动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、干涉，否则将依法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天涯分局

2023年8月14日

